

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辦理 108 年度電池效能測試注意事項

壹、測試標的

3 號環保鹼性電池。

貳、測試方式

一、廠商組：

- (一) 廠商提供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16 顆 (取 12 顆受測, 4 顆備用)。
- (二) 測試前電池皆交由本監政風室統一保管。

二、對照組

本社購買與相同型號之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16 顆。

三、「廠商組」及「對照組」同時受測, 每台電視收視相同頻道, 亮度、音量均調至最大。各廠牌電池之「廠商組」及「對照組」均以 3 台電視測試。

參、測試項目

- 一、「放電時間」: 紀錄電視自開啟至無收視畫面為止所使用之時間。
- 二、「電力穩定性」: 觀察電視收訊情形, 紀錄區分為「穩定」或「不穩定」。
- 三、「品管一致性」: 就各廠牌之電池持續時間之差距作判斷。
- 四、測試過程全程錄影。

肆、參加人員

- 一、由本監暨協辦機關代表、廠商代表及本監收容人代表見證並紀錄。
- 二、本監政風室監督測試過程。
- 三、本監消費合作社指派工作人員。

伍、測試結果

- 一、參與測試之電池廠牌, 將列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電池票選之名單, 未參與測試之廠牌, 本監得保留列入票選名單與否之權利。
- 二、「廠商組」及「對照組」之測試所得結果, 均提供各矯正機關作為收容人代表票選電池廠牌之依據, 並依收容人人數十分之一之比例辦理。

陸、其他說明

- 一、本測試案僅係測試電池之效能, 作為收容人票選廠牌之參考, 參加本案測試之廠商並非即取得電池聯合採購比(議)價資格。
- 二、中午不中斷測試。